

## 專利一組：

一、本組 92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業務相關數據如下：

新式樣專利申請案審結件數： 5163 件

物理與日用品類專利申請案審結件數： 5784 件

核發專利證書件數： 22507 件

二、本局將自今年八月下旬重新寄發「專利年費繳納通知單」，通知無委任專利代理人或代收人之專利權人於年費屆期前預繳年費，以保障專利權人之權益，提昇為民服務效能。

三、本局第三、四梯國防訓儲人員於八月四日起至九月三日止，前往新竹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參加九十二年專利助理審查官訓練。

四、本組自今年七月一日起成立新型專利申請案形式審查過渡時期小組，由原承辦新型專利申請案 IPC 分類人員（共五名）組成，其主要業務為承辦七月一日起申請新型專利案之程序審查及 IPC 分類等事宜。

五、本組二科李科長明錦及苗秘書華清奉調國企組服務，並於八月完成業務交接並赴新單位到任。

六、法務室林秘書清結調升本組第二科科长，於八月到任及完成業務交接。

## 專利三組：

一、發明專利實體審查基準「第一章 說明書及圖式」、「第二章 何謂發明」、「第四章 發明單一性」、「第五章 優先權」、「第八章 專利

權期間延長」，及新式樣專利實體審查基準「第一章 圖說」、「第四章 優先權」、「第五章 圖說之補充修正、更正」修正草案業經本局專利各組及法務室依九十二年二月六日總統公布專利法修正條文研討定案，後續將俟專利法施行細則研討定案後再作修正。

二、專利侵害鑑定基準研究專案受託單位工研院技轉中心訂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假本局舉辦第三次專家學者會議。

### 商標權組：

◎ 本組於八月至十一月間於本局十八樓會議室舉辦八場次「商標講座」，提供商標審查人員在職訓練，以加強工作品質，提昇審查效率。八月份已舉行「新商標法與審查實務」、「非傳統商標類型各國審查概況」、「最近二年行政法在實務上之發展」，嗣後講座之主題尚包括「商標爭議實務」、「商標行政訴訟」、「著名商標之保護」、「商標國際條約發展的趨勢」、「商標業務與電子化政府」。

◎ 有關新商標法之配套措施，目前已針對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一次公聽會之各界意見及國際規範重新研擬完成修正草案，將擇期於近日召開第二次公聽會。

◎ 各界對新商標法提出之疑義，已草擬完成問答题庫，將於近日揭示於本局網站供各界參考，並將陸續針對新商標法實施問題繼續充實問答题庫內容及更新。

◎ 截至九十二年七月份商標相關業務辦理績效

(一) 商標各類申請案，總計收文 66,589 件，辦結 69,959 件。

(二) 商標各類申請案待辦案件總計 51,425 件。

(三) 商標註冊申請未結案案件總計 41,881 件，其中通知補正者 3,152 件，因案緩辦者 4,885 件，核駁先行通知者 4,456 件，正審辦中案件計 29,388 件。

## **著作權組：**

### **※製造及販賣盜版光碟為公訴罪，業者千萬小心避免觸法**

著作權是私權，對於著作權的侵害，如果僅損害個人法益，宜定位為「告訴乃論」之罪，賦予著作人訴追與否的決定權，只有在侵害到社會法益的重大犯罪情況，才會定為非告訴乃論的公訴罪。以往舊著作權法就是以此作為標準，規定常業犯為公訴罪之外，其他侵害著作權的行為都屬於告訴乃論，不告不理。

隨著數位化重製技術的進步，數位化著作，例如電子書、視聽、錄音著作之影音光碟或電腦程式光碟產品等之盜拷、盜錄或散布盜版物之行為，成為目前社會最常見的著作權侵害態樣，其所侵害者，往往並非某人之某項單一的權利與合法經濟利益，而是同時侵害特定多數人的眾多權利，例如流行樂曲合集之 CD 光碟、電影光碟，或大補帖盜版光碟，此與單一個人法益受害之情況已經有所不同。

這些盜版光碟的製造，從單一或少量的拷貝，演進成為在極短的時間裡即可製造數以千萬計之產品，由於成本低微，犯罪者從中攫取鉅額的非法暴利，破壞市場產銷秩序，擾亂交易安全，更危及資訊科技、文化、娛樂等著作權相關產業之生存，侵損國家社會的競爭力，不僅妨害國家經濟的發展，也敗壞國民道德與風氣。這一類的犯罪行為從往昔單純侵害個人法益之性質，已經轉化為損害國家、社會法益的性質，不宜繼續列為告訴乃論之範圍，而應由國家主動追訴。

因此，新著作權法特別把意圖營利而製造盜版光碟和意圖營利而藉銷售、贈與等方式散布盜版光碟，這兩種較重大之著作權侵害行為，納入非告訴乃論的範圍，也就是一般所稱的公訴罪，讓司法機關可以主動取締查緝，以期有效遏止侵害著作權的犯罪行為。

要注意的是，所謂的「散布」，不以完成盜版光碟的交易為要件，只要達到「使公眾可以取得」的狀態，就算是散布了。例如在夜市的攤位上公然陳列盜版光碟進行販賣，或者現在常見的放置一個「良心投幣錢筒」，讓顧客投入價款後自行拿取攤位上的盜版光碟，或者把盜版光碟放在車子裡面，給顧客看目錄選購，談好買賣之後，再從車子裡面拿取盜版光碟交給顧客，或是利用網路、夾報的方式，刊登銷售盜版光碟的廣告，讓顧客訂購後隨時交貨等種種情形，只要是達到「使公眾可以取得」的狀態，不論實際上有沒有人來購買，都屬於意圖營利以銷售的方式散布盜版光碟，警察可以直接取締查緝，並移請檢察官提起公訴。如果販賣的人逃跑了，警察還可以直接沒入留在現場的盜版光碟。

在此呼籲所有販賣光碟產品的商店和業者，要特別小心貨物的來源，不要販售來路不明的光碟，以免因為不小心而買賣盜版光碟，誤觸法網。

### ※未經著作權人同意輸入我國的著作物不可以銷售或出租

依著作權法規定，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視為侵害著作權，也就是他國著作財產權人在外國授權製造的著作權商品，任何人要輸入國內，都還要經過我國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這個規定的主要理由在於防止輸入侵害著作權之物，另一方面也意味著賦予著作權人市場區隔的權利。

在國內有些人稱此項規定為「禁止真品平行輸入」，要特別說明的

是，一般所謂的「平行輸入」是指國內有代理商進口，另外水貨貿易商再進口，形成市場競爭的情況，而著作權法的這項規定，跟國內有沒有代理商，在市場上會不會形成競爭，沒有必然的關係，即使國內沒有代理商，還是要取得著作權人的同意，才可以進口，這是跟一般人說的平行輸入不一樣的地方。

這項禁止輸入的規定是民國八十一年著作權法訂定的，八十二年又做了文字修正，同時也明定在中美雙方簽訂的「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台協會著作權保護協定」第十四條第一項。亞洲地區的日本、新加坡、韓國、馬來西亞等國，以及美國、加拿大、歐盟各國等許多的國家的著作權法，都跟我國一樣，賦予著作權人這個輸入的同意權。我國獲准加入WTO時，已承諾前述台美協定的內容，一律適用於所有WTO的會員國，換句話說，賦予著作權人「輸入同意權」，在我國來說，是履行國際承諾義務。

或許有人擔心在著作權人擁有「輸入同意權」的情況下，是否會造成在國外購買的著作物不能帶回國使用的問題。實際上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之一已提供允許為個人或學術文化目的可以輸入著作物的彈性空間，而且這項「輸入同意權」從八十一年訂定施行到今天，已經過了十多年了，現實生活上，並沒有造成資訊無法流通的情況，尤其網際網路普及，諸多著作權商品均可自網路上購得，國人日常生活或獲取資訊之管道，並沒有因此受到限制或不良的影響。

新著作權法對於未經著作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權商品的行為，已經刪除了刑罰規定，不過行為人仍然要負擔民事上的損害賠償責任。至於在這種未經同意的情況下輸入的著作物，仍然是法律禁止輸入之物，不屬於「合法的著作重製物」，如果沒有另外再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仍然不能藉銷售或贈與的方式去散布給公眾（送給少數特定友人等的行

為，並不屬著作權法所謂之「散布」，不會有侵權之問題），也不能出租，否則就會成立侵害散布權和出租權的行為，依法應負民、刑事責任。

### ※有關「網路使用者使用 Kuro 平台交換 MP3 是否違反著作權法」疑義之說明

- 一、按使用 Kuro 平台交換 MP3 音樂，涉及著作權人之「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又依法在網路上利用他人著作，除有合於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定外，即須取得他人之同意或授權，否則會有侵害著作權之問題。
- 二、就 MP3 音樂而言，如將 MP3 音樂下載於硬碟中，或進一步加以燒錄，涉及重製行為，如果僅供個人或家庭使用的話，「在少量下載，且不至於對音樂產品市場銷售情形造成不良影響的情況下，屬於合理使用的行為」，固然不會構成著作財產權的侵害，但是如果逾越了合理使用的範圍，仍屬侵害重製權，須負擔民事責任，縱使無營利意圖，當達到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門檻〈超過五份或新台幣三萬元〉時，仍須負擔刑事責任。
- 三、使用 Kuro 平台交換 MP3 音樂，除了有前述「下載」〈重製〉之情形外，尚包括使用 Kuro 將儲存在電腦中他人享有著作權的著作檔案，提供其他網友下載之「對公眾提供」行為，係新著作權法所定之「公開傳輸權」之行為，依著作權法規定，除合於合理使用之情形外，仍須取得著作權人的同意或授權，始得為之，如不合於「合理使用」，縱然僅提供個人或家庭使用，仍會有侵害著作權之問題，而須負擔民事責任，當達到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門檻〈超過五份或新台幣三萬元〉時，仍須負擔刑事責任。

四、又網際網路公開傳輸行為，無遠弗屆，影響深遠，除著作權法已明文規定合理使用〈例如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等〉外，成立合理使用空間相對有限，構成侵害著作權之可能性極高，從而須負擔民事責任之可能性極高。又就刑事責任而言，雖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各條文第二項所規定「非意圖營利」刑事責任之門檻〈超過五份、五件或新台幣三萬元〉對於具體個案中合理使用之判斷不生影響〈超過五份、五件或新台幣三萬元，可能仍合於合理使用〉，惟網路使用者一般透過 Kuro 上傳交換 MP3 音樂之數量或金額，超過上述門檻之可能性極高，依法須負擔刑事責任之可能性亦極高。

上述說明，請參考著作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規定。

### ※歡迎各界參加著作權法、商標法修法說明會

92/7/9 公布施行新著作權法及 92/5/28 公布商標法（自公布日起六個月後施行），與您生活息息相關，您知道該如何因應嗎？我們持續於今年 9 至 10 月，免費為您邀請專家作一系列深入淺出的探討及解析，歡迎大家踴躍參加。（聯絡人：葉怡君小姐，電話：(02) 2366-0812\*20，

E-mail：Emily\_yeh@nasmе.org.tw，傳真：02-2365-4563)

著作權法、商標法修法說明會場次

日期	時間	預定地點	授課地點
09/04 (四)	PM14:30   PM16:30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高雄服務處	高雄市成功一路 436 號 8 樓 (會議室)
10/03 (五)	PM14:00   PM16:00	羅東鎮農會	羅東鎮純精南路 109 號 5 樓 會議室
10/17 (五)	PM14:00   PM16:0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訓練中心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4 樓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九十二年九月份						
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代理人	備註
月	日	星期	時間			
9	1	一	09:30-11:30	商標	吳貞娟	



9	2	二	09:30-11:30	專利、商標	林金東	
9	3	三	09:30-11:30	專 利	羅炳榮	
9	4	四	09:30-11:30	專 利	王明昌	
9	5	五	09:30-11:30	商 標	葉雪貞	
9	8	一	09:30-11:30	商 標	孫梅華	
9	9	二	09:30-11:30	專 利	康偉言	
9	10	三	09:30-11:30	專 利	陳翠華	
9	12	五	09:30-11:30	專利、商標	鄭靈存	
9	15	一	09:30-11:30	商 標	張慧玲	
9	16	二	09:30-11:30	商 標	林存仁	
9	17	三	09:30-11:30	專 利	陳昭誠	
9	19	五	09:30-11:30	商 標	葉雪貞	
9	22	一	09:30-11:30	商 標	林詩尹	
9	23	二	09:30-11:30	專利、商標	林金東	
9	24	三	09:30-11:30	專 利	羅炳榮	
9	25	四	09:30-11:30	專 利	宿希成	
9	26	五	09:30-11:30	專利、商標	鄭振田	
9	29	一	09:30-11:30	商 標	吳貞娟	

9	30	二	09:30-11:30	商 標	林存仁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九十二年十月份 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代理人	備註
月	日	星期	時間			
10	1	三	09:30-11:30	專 利	羅炳榮	
10	2	四	09:30-11:30	專 利	王明昌	
10	3	五	09:30-11:30	專利、商標	鄭憲存	
10	6	一	09:30-11:30	商 標	孫梅華	
10	7	二	09:30-11:30	專 利	康偉言	
10	8	三	09:30-11:30	專 利	陳翠華	
10	9	四	09:30-11:30	專 利	楊慶隆	
10	13	一	09:30-11:30	商 標	張慧玲	
10	14	二	09:30-11:30	商 標	林存仁	
10	15	三	09:30-11:30	專 利	陳昭誠	

10	17	五	09:30-11:30	商 標	葉雪貞	
10	20	一	09:30-11:30	商 標	林詩尹	
10	21	二	09:30-11:30	專利、商標	林金東	
10	22	三	09:30-11:30	專 利	羅炳榮	
10	23	四	09:30-11:30	專 利	宿希成	
10	24	五	09:30-11:30	專利、商標	鄭憲存	
10	27	一	09:30-11:30	商 標	吳貞娟	
10	28	二	09:30-11:30	商 標	林存仁	
10	29	三	09:30-11:30	專 利	陳翠華	
10	31	五	09:30-11:30	專利、商標	鄭振田	